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2〕146号

当事人：王\*\*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身份证号码：132\*\*\*\*\*

联系电话：138\*\*\*\*\*。

联系地址：馆陶县\*\*\*\*\*

2022年2月14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王杰华无营业执照在馆陶县王桥乡北孙店路口东行300米路南经营化肥，当天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化肥销售经营活动，2022年2月初以每吨4000元的价格从河北晶龙丰利化工有限公司购进该公司生产的“晶龙”牌（硫酸钾型）复合肥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总养分≥32%；12吨，以每吨4500元的价格销售，至本局立案调查时，已销售出4吨，库存8吨，经营额18000元，当事人从中获利1000元。

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2年2月1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就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化肥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2022年2月1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的情况下，经营化肥的开始时间、进货渠道、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盈利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80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化肥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无照经营化肥的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第七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以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额到最高幅度中的30%以上至70%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 2、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